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19 年省级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第二批）的函

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按照《关于做好 2019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0 号）等要求，省财政厅组织第三方机构按照绩效评价规范，对你单位有关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施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报告正式印发你们。

请根据评价结果及相关文件规定，以绩效为导向，完善财政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及其具体支出项目预算安排、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

附件：2019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分发）



（联系人及电话：王伟清，83170576；电子邮箱：czt-jxc@gd.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2017-2019 年促进就业创业发展
专项资金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吴少华

项目负责人：周常利

目 录

第一部分：绩效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1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2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3
（一）总体结论	3
（二）各部分指标分析	3
1. 投入类指标分析	3
2. 过程类指标分析	4
3. 产出类指标分析	4
4. 效果类指标分析	5
四、主要绩效	5
五、存在问题	7
六、相关建议	11

第二部分：分析报告

一、基本情况	13
（一）资金背景	13
（二）实施概况	14
（三）项目绩效目标	18
二、绩效指标分析	21
（一）投入类指标分析	21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24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28
（四）效果类指标分析	34
三、相关建议	40
附件：1.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45
2. 妇女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 得分表	50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为有效帮助妇女解决创业遇到的资金短缺问题，切实维护妇女创业发展的根本权益。自 2011 年起省政府批准拨出专款，由广东省妇女联合会（以下称“省妇联”）负责主管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截止 2016 年底，专项已完成两期投入，第一期（2011-2013 年）3200 万元，第二期（2014-2016 年）39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投入 6000 多万元。两期财政资金投入，皆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和社会效益。

为巩固项目成果，扩大项目综合效应，经省妇联申请，省委、省政府同意并批准¹继续设立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期限为 2017-2019 年，每年安排 1300 万元，共 3900 万元。其中，每年贴息资金 1000 万元，用于为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妇女和贫困妇女创业就业贷款提供部分贴息资金；工作经费和贷款回收奖励金各 150 万元，用于各级妇联聘请项目工作人员，制作宣传品，举办会议、培训班，开展调研、审核、评估，对贷款户摸底调查及贷款使用全程跟踪以及项目办公等提供部分经费。

¹ 《关于继续设立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请示》（粤财行〔2016〕318 号）

依据相关统计数据，截止评价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2017-2018 年安排的专项资金支出率为 94%，各项工作接近完成。2019 年度的专项资金在评价基准日前已到位，待后续工作进一步开展。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通过比较省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再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对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基于《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进一步参考《关于做好 2019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0 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内容及权重，结合省妇女小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效果为导向，适当提高过程、效果部分的分值，根据专家的深化意见，更深

入地将各指标的评分规则细化，并将效率性及效益性等指标分解，使其与专项资金的实施内容进一步匹配。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表 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4.5	84.5%
一、投入计划类指标	20	18	90%
二、过程管理类指标	20	15.5	77.5%
三、产出实现类指标	30	26	86.67%
四、效果表现类指标	30	25	83.33%

（一）总体结论

从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结果来看，截止评价基准日，专项资金基本实现了每年直接让 2000 名妇女受惠，间接带动 2 万名妇女就业创业的目标，对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的稳定贡献了积极力量。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资金及事项过程管理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结合评价指标考评结果与评价组专家意见，评定 2017-2019 年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绩效评价得分 **84.5** 分，绩效等级“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投入类指标分析

投入方面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该项主要对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等方面进行考评。项目立项包括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及保障措施等指标；资金落实包括资金到位

及资金分配指标。进一步对其得分结构进行分析，论证决策及资金落实到位得分表现较好，得分率均为 100%；但项目效果指标设置未能完全反映项目支出内容，各地市资金分配的权重和因素不够明晰，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的表现仍有提升空间。

2. 过程类指标分析

过程方面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5.5 分，得分率 77.5%。该项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方面进行考评。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指标；事项管理包括项目实施程序和监督管理指标。其中，项目监管过程的得分表现较好，得分率为 100%；2017-2018 年度专项资金整体支出情况较好，达到 94%，可见专项资金建立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因部分市县资金支付未执行国库直接支付，部分市县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影响了项目整体支出的规范性、该项指标得分率为 66.7%。项目运作未能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实施，如经办机构、妇联、财政等部门未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签订正式的、且能明确规定合作部门权利义务的项目合作协议；部分市县争取经办机构支持的工作力度不足，使得项目贷款利率未能控制限定范围内等等，该项指标得分率为 62.5%。

3. 产出类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该项主要从经济性和效率性两方面内容进行考评。经济性包括

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指标；效率性包括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指标。该项目在贷款发放、受惠群体、贷款回收、报表材料等方面，基本按既定计划完成产出数量目标，并达到了相应的质量要求，得分率为 100%。但项目完成进度指标表现仍有提升空间，专项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未完全按照计划进度支出、贴息资金完成进度在地区间完成情况差异较大，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完成进度，指标得分率为 70%。

4. 效果类指标分析

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效益等方面进行考评。项目实施为妇女创业资金问题的解决、妇女创业致富技能的提升提供帮助，促进了妇女就业创业，在广东省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事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部分地市对项目扶持的重点人群和特色项目不够明晰、小额担保贷款供需不够平衡、部分市县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不高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小额贴息贷款项目的后续发展和效果实现。

四、主要绩效

（一）项目配套资金增多，有效扩大了项目受惠范围。2017 年-2019 年为妇女和巾帼致富带头人提供 3000 万元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截至评价日，已发放项目贷款 3.69 亿元，5731 名妇女直接受惠，间接带动 5.3 万名妇女就业创业。为进

进一步扩大受惠妇女群体，满足更多妇女的就业创业需求，2017、2018 两年，全省共争取市县配套贴息资金 1697.87 万元，用于补贴上浮利率和扩大小额贷款妇女受益面。根据现场调研情况，茂名市 2017-2019 年共获得省财政贴息资金 465 万元，争取市县配套资金 701 万元。其中，市一级财政配套贴息 450 万元，并保证从 2018 年起，每年将 250 万元财政配套贴息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截至 2019 年 1 季度，茂名市共发放贷款 2.8 亿元，是其省项目贷款（8660 万元）的 3.16 倍，直接扶持 3837 名妇女创业发展，间接受惠群众近 4 万人，显著扩大了项目受惠群体。此外，省妇联争取到社会资金支持 108 万元，预计于近期签约，其中 100 万元用于贴息资金，可以有效扩大项目受惠面。

（二）切实解决了妇女群体在创业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问题，妇女群体对项目的认可度较高。根据与贷款户访谈的情况，获得小额担保贷款的妇女对政府的这项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举措评价较高，普遍反映贷款资金在一开始确实起到很大的作用，有效解决了资金缺口问题，同时表达了对妇联同志的感谢，并希望以后政府能够给予更多的资金支持。如化州市良光镇蒋女士，于 2018 年贷款 5 万元，用于买肥、种植甘蔗。蒋女士表示“每年买肥投入 7-8 万元，这笔贷款资金正好用于购买肥料，解决了资金问题，希望以后还能获得资金支持”；惠东县梁化镇苏女士，于 2018 年贷款 5 万元，主要种植百香果，苏女士表示“由于 2017 年台风和 2018 年暴雨影响，果园

损失近几十万，果园架子都损坏了，刚好这笔资金用于资金周转，解了燃眉之急”。

（三）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取得良好效果，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妇女创业致富的本领。各级妇联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开展宣传培训，指导项目实施开展。2017年、2018年全省共召开会议519次，出台政策文件121份，制定配套措施68项，编印宣传资料100多万份，开展各类贷款业务宣传咨询培训活动近2000场，培训内容根据各地实际，涉及农业项目推介、新品种、新技术培训等，累计受众人次约28.8万人次，与上期水平（巾帼创业服务活动受惠妇女近9万多人次）相比，有所提高。如信宜市开展“巾帼行动技能提升培训班”共37期，内容包括百香果种植技术、三华李种植技术、沙糖桔种植技术、肉猪养殖技术、林业畜牧业技能等；滨海新区开展“巾帼行动技能提升培训班”共5期，培训内容包括乡村旅游、对虾病害诊断与防治、花艺培植及养护基础知识等。根据现场调研及与贷款户妇女访谈情况，大家基本都参加过妇联举办的有关培训活动，其中台山市水步镇曾女士表示“刚开始接触电商，很多不懂，参加妇联组织的电商培训近一个多月，给了自己很大帮助，现在合作社主要采取互联网+基地的销售模式”。

五、存在问题

（一）部分市县在扶持项目选择上重点不够突出，呈现分散化的现象，难以发挥小额贷款的综合效益。

各市县均在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基础上，制定市县一级的实施方案，但部分市县的实施方案不够细化和具体，表现在未能在实施方案中根据当地特色对项目扶持范围进行细化区分，进而明确其重点支持的人群及特色的项目。根据贷款明细统计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部分市县扶持项目呈现分散化现象，如茂南区贷款项目中其他个体经营占了 48%，包括日杂店、奶粉店、服饰店、汽配店、幼儿园等，甚至还包括电脑店、广告公司、美容院、烟花店等。扶持项目类型的分散化，不利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带动地区优势产业联动发展的效应，难以有效发挥项目及财政资金的综合效益。

（二）小额担保贷款供需不平衡，难以满足更多妇女的贷款需求。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和各级妇联积极宣传发动之下，广大妇女的创业致富热情高涨，贷款需求逐年增加，贴息资金压力也随之加大。根据妇联单位的调查摸底情况，2019 年有贷款需求的妇女人数为 6367 人，比 2017 年增长 1508 人，比 2018 年减少 47 人；贷款需求总额 3.86 亿元，同比 2017 年、2018 年分别增长 33.1%、1.31%；省贴息资金需求规模 1562.01 万元，比 2017 年、2018 年分别增长 461.01 万元、13.01 万元，贷款需求总量大，覆盖面广。同时在与贷款户妇女访谈中，妇女普遍反映，一方

面贷款额度偏低，小户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资金用于创业启动和扩大生产规模有一定困难；另一方面贷款期限较短，一般为 1-2 年，项目资金投入，还未进入回收期就需要还贷，希望能进一步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故如何在有限的省财政贴息资金规模下，最大限度满足妇女的创业需求，提高受惠妇女的满意度，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效应，是本项目后续发展中面临的现实问题。

（三）部分市县在贴息资金执行、争取金融机构支持等方面的工作做的不够理想，影响项目在各市县推进的协调性，限制了项目效益的充分发挥。

从项目资料核查和对抽查点的调研情况来看，小额贷款项目总体工作推进较好，但也存在部分市县因贴息资金完成率低、在争取金融机构支持方面的工作力度不足，而导致项目实际推进存在不协调的情况。主要表现在：**一是**各市县贴息完成度呈现出明显差异，如茂名、湛江等地的贴息进度完成率较高，达 98%以上；但阳江、潮州等 5 个地市，贴息完成度不到 70%，其中，潮州 2017-2018 年度贴息资金完成进度仅为 26.18%。**二是**部分市县担保方式较单一。现场核查发现，近 50%市县的担保方式较单一，普遍采用公职担保或不动产担保，担保方式的单一性容易存在因条件不足而无法进行担保的情况出现，据现场贷款户妇女反映，有时很难找到公职人员担保，因而贷款工作也无法及时有效完成。而部分市县经过与银行多次协商达成共

识，引入信用担保如茂名、惠州等地，江门市担保方式最多样化，包括保证担保/不动产担保/公职人员担保/夫妻担保/信用担保/抵押等等，有效降低了妇女贷款的门槛。**三是**部分市县贷款利率高于基准利率。根据报表统计数据，近一半的市县能够把贷款利率控制在实施方案要求的基准利率或优惠利率范围内。但同时也存在部门市县贷款利率超限定范围的情况出现，如惠州市 2017 年第四季度两年期贷款率呈现 4.75-8.31 个百分点不等，江门市 2018 年第四季度一年期贷款利率呈现 4.35-9.135 个百分点不等，利率偏高，表明各市县单位在争取金融机构支持的工作上仍有待加强。

（四）部分市县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不高。

主要表现在：**一是**妇女从事的产业具有脆弱性，根据目前贷款发放情况，结合广东省妇女创业就业实际，妇女从事的产业主要集中于种植业、养殖业，并且大多属于粗放型相对弱质的产业，本身就存在较大的风险性，再加上自然灾害影响、农业基础设施薄弱等因素，项目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加之农产品加工程度差、附加值不高，需求价格缺乏弹性，投资收益不一定随市场需求增加而增加。**二是**妇女小额担保贷款用途主要是解决创业启动资金不足和扩大生产规模。若作为创业启动资金，1-2 年贷款期限，既要回收，还要还贷，时间相对紧张；若作为扩大生产资金，需综合考量其产品的市场行情变化。以上种种因素，都加大了按期还贷的不确定性，且小额贷本身利

率低、收益小，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金融机构放贷的积极性，影响了贷款贴息项目工作的进展。

六、相关建议

（一）突出对贷款重点人群和特色项目的扶持，提高小额贷款的综合效益。一是做好充分的前期摸底调研工作，采取进村入户方式，完善妇女小额担保贷款项目档案和基础信息资料。二是在基本完善的贷款项目档案基础之上，区别设置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突出对贷款重点人群和特色产业的扶持。如根据贷款妇女生产经营方式、农业产业结构、产值和规模等，设置不同的贷款额度、期限等，加大金融机构放贷的弹性空间。三是鼓励并帮助获贷妇女建立生产基地，提高财政资金的规模效应和引导效应。将有小额创业需求的妇女集合起来共同建立一个规模化的创业大项目，由点带面，同时根据项目的发展情况和贷款对象的信用情况，适度提高贷款额度、降低贷款利率或者推荐其他更优政策的贷款服务，持续对项目进行资金支持，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特色产业结构。

（二）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进一步扩大项目受惠面。要进一步争取地方财政、金融部门、社会组织等各方支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分散融资压力，能更好满足妇女贷款需求。如，可通过争取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采取积极措施引导省、市、县三级根据各地区发展实力及实际需要，按一定比例筹措贴息资金，同时积极引导社会资金的投入，以扩大项目受惠面。

（三）加强各级妇联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通过构建多部门联动机制、优化信息反馈机制、积极争取金融部门支持，确保项目工作协调推进，保障项目整体效益的发挥。一是加强妇联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构建各层次的联席会议制度和优化多部门的信息反馈渠道，形成“妇联牵头，财政、银行主动配合”的多部门联动机制。二是积极从担保方式、贷款流程、贷款利率等政策方面做出适当调整，提高受惠妇女群体的满意度，确保项目工作的有效推进。

（四）积极推行农业保险制度，建立规范有效的信用评级机制及贷后监督约束机制，实施信用等级动态管理，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金融放贷机构合作积极性。一是基于农业同质性强、风险集中度高的特点，为农业产业量身定做农业保险产品。增强农民抵抗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能力，进而分散信贷风险。二是建立规范有效的信用评级和贷后监督约束机制，对贷款妇女的信用等级实施动态管理。

第二部分：

分析报告

为全面评价 2017-2019 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的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明确 2019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8 号）等有关规定，广东省财政厅（下称“省财政厅”）委托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中大咨询”或“第三方”）组成评价工作组，对 2017-2019 年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的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背景

截至 2016 年底，省财政共投入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7100 万元，其中第一期（2011-2013 年）3200 万元，第二期（2014-2016 年）3900 万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投入 6000 多万元。全省共发放项目贷款 13.48 亿元，获贷妇女人数 2.35 万名；通过项目推动全省发放妇女小额担保贷款 49.8 亿元，间接带动 45 万名妇女就业增收²；项目到期贷款回收

² 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17-2019 年）工作指引

率 99.88%，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为响应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巩固项目成果，扩大项目综合效益，经广东省妇女联合会（下称“省妇联”）申请，省委、省政府同意并批准³继续设立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期限为 2017-2019 年，每年安排 1300 万元，共 3900 万元。其中，每年贴息资金 1000 万元，工作经费和贷款回收奖励金各 150 万元。

（二）实施概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2017 年，省妇联、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联合实施第三期“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为广东省妇女创业贷款提供贴息资金，助推妇女创业增收致富。2017-2019 年每年由省财政拨款 1300 万元，其中：贴息资金 1000 万元，工作经费 150 万元，奖励资金 150 万元。根据《关于继续申请实施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的函》（粤妇函〔2016〕141 号），资金用途如下：

（1）贴息资金 1000 万元。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贷款需求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因素，采取因素法制定贴息资金分配计划，并在每年初由省财政下拨给各地级市财政，再由各地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下拨给各县（市、区）。

³ 《关于继续设立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请示》（粤财行〔2016〕318 号）

(2) 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专项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和基层妇联聘请工作人员，制作宣传资料，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开展专题调研、审核、评估，项目办公经费等。基层妇联工作经费按各地贷款额度以及地市和县级政府配套资金比例下拨。

(3) 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奖励经费 150 万元。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妇联联合下发的《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09〕326 号)“小额担保贷款推荐贷款回收率达到 93%以上的妇联组织，纳入现行小额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照当年新推荐贷款额度的 1%以内安排奖励资金”精神，将对项目贷款回收率达到 95%以上的妇联，按一定的比例给予奖励，以倡导和弘扬诚信还贷的良好风气。

各年度资金实际下达明细如下：

表 1-1 分年度资金下达明细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安排 额度	资金下达文号	下达时间	备注
2017 年	1000	粤财行〔2016〕398 号	2016/12/5	提前下达
	1300	粤妇函〔2017〕42 号	2017/3/15	/
2018 年	1000	粤财行〔2017〕415 号	2017/12/15	提前下达
	1300	粤妇函〔2018〕54 号	2018/3/15	/

2019 年	1000	粤财行〔2018〕260 号	2018/12/19	提前下达
	1300	粤妇函〔2019〕57 号	2019/4/4	/
合计	3900			

各地市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施项目的 18 个地市经济发展水平、上年度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与本年度贷款需求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因素，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实际安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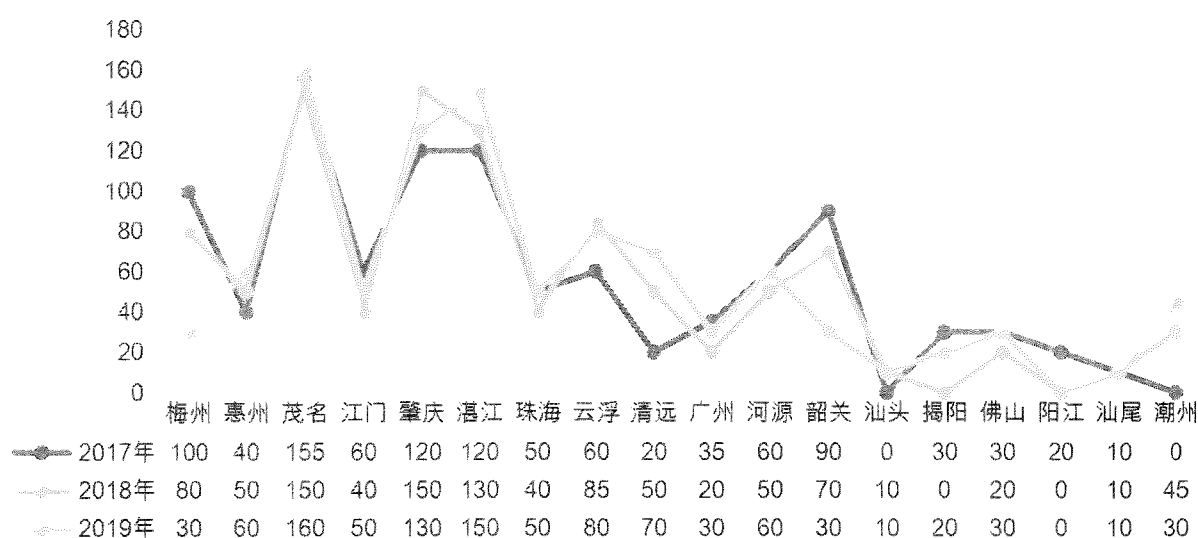


图 1-1 各地市贴息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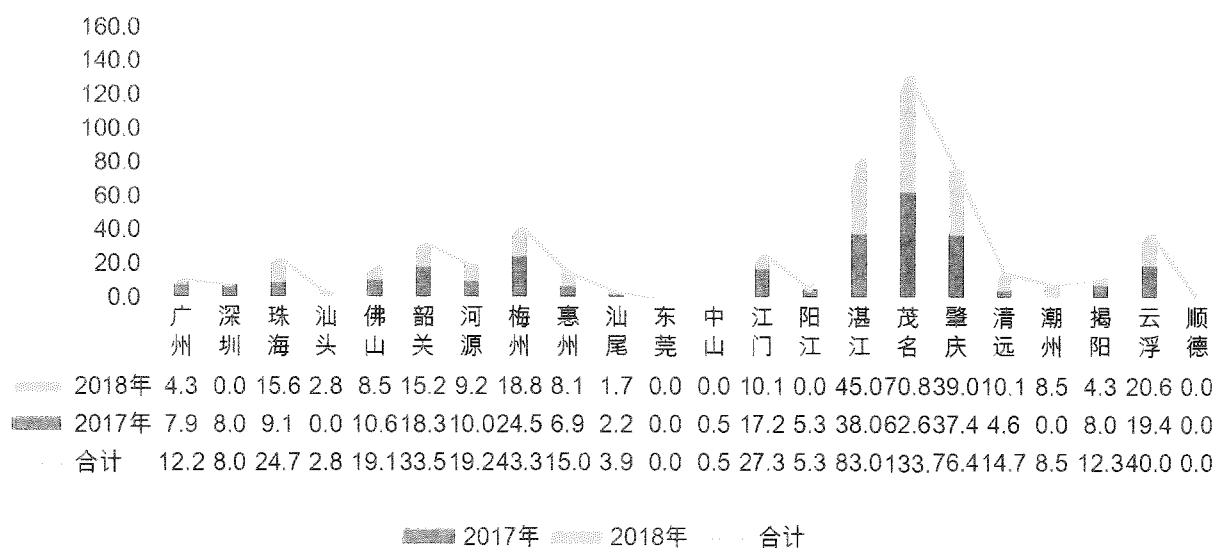


图 1-2 各地市工作经费安排情况

2. 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概况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省级安排省财政下拨 2017-2019 年专项资金 3900 万元，根据项目基础信息表统计数据 and 自评报告，上年度工作经费和奖励金部分预留了 45.89 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即第三期项目工作经费和奖励资金合计 945.89 万元；根据 2019 年各地市实施广东省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进度表》，2014-2016 年剩余贴息资金为 110.74 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故第三期项目贴息资金总计为 3110.74 万元。第三期专项资金合计 4056.63 万元。

截止至评价基准日，2017、2018 及 2019 年度项目工作经费和奖励金支出 310.3 万元、313 万元及 0 元；2017、2018

及 2019 年贴息资金实际支出 980.78 万元、987.06 万元及 178.58 万元。因 2019 年工作经费和奖励金在评价基准日前未进行拨付，加上贴息资金仅完成了小部分支出，故建议以 2017 和 2018 年度的资金支出情况计算专项资金整体支出率，为 94%。

各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如下：

表 1-2 分年度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工作经费及奖励金安排	上年度结余	项目工作经费和奖励金支出			贴息资金安排	上年度结余	各地市贴息金实际支出
			省本级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	合计			
2017 年	300	45.89	30.6	279.7	310.3	1000	110.74	980.78
2018 年	300		7.5	305.5	313	1000		987.06
2019 年	300		0.92	0	0.92	1000		178.58
合计	900	45.89	624.22			3000	110.74	2146.41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继续设立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请示》（粤财行〔2016〕318号），第三期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为：2017-2019年，为妇女和巾帼致富带头人提供 3000 万元小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进一步缓解妇女创业和扩大生产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直接让 6000 名妇女受惠，间接带动 6 万名妇女创业就业，增收致富。

根据省妇联、省财政厅联合发文“关于呈报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的请示”（粤

妇函〔2016〕170号、粤妇函〔2017〕197号、粤妇函〔2019〕47号), 及单位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阶段性绩效目标及支出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1-3 阶段性绩效目标及支出进度计划

总目标				文件来源
	2017-2019 年, 为妇女和巾帼致富带头人提供 3000 万元小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 进一步缓解妇女创业和扩大生产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 直接让 6000 名妇女受惠, 间接带动 6 万名妇女创业就业, 增收致富。			《关于继续设立省妇女创业小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请示》(粤财行〔2016〕318 号)
阶段性目标	年度	绩效目标	支出进度计划	文件来源
	2017 年	提供 10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 预计发放妇女创业就业贷款 1.67 亿元, 直接让 2000 名妇女受惠, 间接带动 2 万名城乡妇女创业就业, 解决妇女尤其是 40-50 岁妇女的就业问题, 促进社会和谐; 扶持贫困地区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贫困妇女创业就业, 促进一批欠发达和贫困地区妇女脱贫增收。	1. 1000 万元贴息资金。于 2017 年 3 月底前由省财政厅下拨到各地级市财政, 2017 年 4-6 月, 为妇女创业提供贷款贴息 400 万元; 2017 年 7-9 月, 为妇女创业提供贷款贴息 400 万元; 2017 年 10-12 月, 为妇女创业提供贷款贴息 200 万元。 2. 150 万元工作经费。在 2017 年 3 月底前按各地贴息资金分配比例下拨 80 万元到各地级市妇联; 2017 年 7-10 月, 根据工作需要和各地贷款情况支出 40 万元;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6 月, 支出经费 30 万元。 3. 150 万元奖励资金。在 2017 年 4 月底前根据各地级市妇联上年度贷款情况按比例预拨 80%到各地级市妇联; 2017 年 10-12 月, 参照各地级市当年贷款发放和回收情况再预拨 20%。	《关于呈报 2017 年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的请示》(粤妇函〔2016〕170 号)
	2018 年	提供 10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 预计发放妇女创业就业贷款 1.67 亿元, 直接让 2000 名妇	1. 1000 万元贴息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底前由办理提前告知, 确保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通过 60 日内正式下达, 并督促市县资金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关于呈报 2018 年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的请

		女受惠，间接带动 2 万名称乡妇女创业就业，解决妇女尤其是 40-50 岁妇女的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扶持贫困地区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贫困妇女创业就业，促进一批欠发达和贫困地区妇女脱贫增收。	要达到序时进度。2018 年 4-6 月，为妇女创业提供贷款贴息 400 万元；2018 年 7-9 月，为妇女创业提供贷款贴息 400 万元；2018 年 10-12 月，为妇女创业提供贷款贴息 200 万元。 2. 150 万元工作经费。在 2018 年 4 月底前按各地贴息资金分配比例下拨 80 万元到各地级市妇联；2018 年 10 月前，根据工作需要和各地贷款情况支出 40 万元；2018 年 11 月-2019 年 6 月，支出经费 30 万元。 3. 150 万元奖励资金。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根据各地级市妇联上年度贷款情况（一、二年期的贷款比例）、当年分配贴息资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估算当年贷款总额，再参考上年度贷款回收率计算，拨付 100% 项目回收奖励金。	示》（粤妇函（2017）197 号）
	2019 年	提供 100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预计发放妇女创业就业贷款 1.67 亿元，直接让 2000 名妇女受惠，间接带动 2 万名称乡妇女创业就业，解决妇女尤其是 40-50 岁妇女的就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扶持贫困地区有能力、有项目、信用好的贫困妇女创业就业，促进一批欠发达和贫困地区妇女脱贫增收。	1. 1000 万元贴息资金。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由办理提前告知，确保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通过 60 日内正式下达，并督促市县资金实际支出使用进度要达到序时进度。2019 年 4-6 月，为妇女创业提供贷款贴息 400 万元；2019 年 7-9 月，为妇女创业提供贷款贴息 400 万元；2019 年 10-12 月，为妇女创业提供贷款贴息 200 万元。 2. 150 万元工作经费。在 2019 年 4 月底前按各地贴息资金分配比例下拨 80 万元到各地级市妇联；2019 年 10 月前，根据工作需要和各地贷款情况支出 40 万元；2019 年 11 月-2020 年 6 月，支出经费 30 万元。 3. 150 万元奖励资金。在 2019 年 10 月底前根据各地级市妇联上年度贷款情况（一、二年期的贷款比例）、当年分配贴息资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估算	《关于呈报 2019 年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的请示》（粤妇函（2017）197 号）

			当年贷款总额，再参考上年度贷款回收率计算，拨付 100%项目回收奖励金。	
--	--	--	--------------------------------------	--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类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该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等 2 个二级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等方面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与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各项制度的完整性、进度安排合理性和资金落实情况等。

1. 项目立项

（1）论证决策

项目立项申报程序完整规范。该项目自 2011 年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在 2013 年和 2016 年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被评为良，符合继续设立的要求。省妇联提供的广东省妇女联合会编《广东省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执行报告（2011-2013 年）》《广东省扶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项目执行报告（2014-2016 年）》显示，该专项资金自运作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到全国妇联的充分肯定。为巩固“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成果，经由省妇联申请，省财政厅同意，省政府批复同意继续设立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每年

计划安排 1300 万元，期限为 2017-2019 年，共计 3900 万元。
本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及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绩效目标体系总体较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属性特点，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但仍存在项目效果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扣 0.5 分）等情况。该项目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等指标，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指标等，与项目支出内容相关，同时具有数据支撑。但还存资金投入效果在指标内容中体现不足的问题。表现在每年各 150 万元的工作经费及奖励资金投入的效果在总体目标设置上体现不够充分，如开展宣传、举行会议、开办培训等工作产生的效果，未能在指标设置中予以体现。本项满分 6 分，得分 5.5 分。

(3) 保障措施

被评价项目相关的制度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如形成了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指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但项目支出进度计划的实际操作性不强（扣 0.5 分）。根据省妇联提供的相关基础信息材料，省妇联、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联合制定了《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17-2019 年）实施方案》，确保项目实现预期效果。同时，省妇联制定并印发了《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17-2019

年)工作指引》，对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并协同省财政厅共同修订了《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有关管理制度基本完整。但根据各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的请示（粤妇函〔2016〕170号、粤妇函〔2017〕197号、粤妇函〔2019〕47号），每年1000万元贴息资金，市县实际支出使用进度要达到序时进度，具体为：4-6月为妇女创业提供贷款贴息400万元；7-9月为妇女创业提供贷款贴息400万元；10-12月为妇女创业提供贷款贴息200万元。实际操作中，各地市存在按季度、半年或者还款后一次贴息等不同贴息方式，且各季度贷款发放数量、贷款期限等因客观实际情况会存在差异，故这种“一刀切”的支出进度要求合理性不足。本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1.5分。

2. 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

根据被评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查情况，每年度省财政资金及地市配套资金均能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且根据省财政厅资金提前下达文件（粤财行〔2016〕398号、粤财行〔2017〕415号、粤财行〔2018〕260号），每年度1000万元用于提供贷款贴息的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率100%，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粤府〔2016〕86号文件要求，但在现场核查中，存在部分县区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扣0.5分）。如惠州龙

门县 2018 年县级配套资金于 2018 年及时到位，但省财政资金于 2019 年 3 月才到位。本项满分 5 分，得分 4.5 分。

(2) 资金分配

根据《关于申请继续实施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的函》（粤妇函〔2016〕141 号）及《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项目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根据贷款贴息额度、妇女贷款需求、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完成项目任务情况、贷款回收率等，核定各地项目支持额度。同时对于工作经费和奖励资金，单位制定了《关于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工作经费和奖励资金的分配方案》，资金分配方法基本合理。但贴息资金分配因素及权重不够清晰，未明确各地市资金的分配要素、权重及地市综合得分情况（扣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

(二) 过程类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5.5 分，得分率为 77.5%。该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等 2 个二级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等方面，考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制定及落实情况等。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省财政共下拨 2017-2019 年专项资金 3900 万元，第二期工作经费及奖励金结转资金 45.89 万元、贴息资金结转资金 110.74 万元，共计 4056.63 万元。考虑到本次评价基准日是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度贴息资金仅完成小部分支出，同时，根据《关于下拨 2019 年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工作经费的通知》《关于预拨 2019 年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回收奖励金的通知》，2019 年项目工作经费和奖励金下拨时间为 4 月 11 日，晚于评价基准日，因而该部分资金尚未有支出。故本项主要通过 2017、2018 年两年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考核，2017 和 2018 年专项资金整体支出率为 94%，可以预见 2019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也会呈现良好状态。具体来看，根据各地市提交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部分市县专项资金实际支付率偏低，如化州市、惠东县等专项资金支出率低于整体支出率水平。综上，本项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2）支出规范性

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未发生资金调整的情况。事项支出基本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但现场核查中发现部分市县的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存在资金支付未执行国库直接支付，专项资金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规范等情况。具体表现如下：一是部分市县资金支付未执行国库直接支付，资金风险较高（扣 1 分）。如茂南区是将资金转入妇联在

农信社开设的单独账户，再由银行代付至贷款户；化州市是在妇联提出申请后，财政部门直接将资金划拨至农信社代管，财政部门 and 妇联缺乏对资金的监管，不符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要求“财政性资金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存储、支付和清算”。二是部分市县会计核算不够规范（扣1分）。如茂名市的工作经费及回收奖励资金未设立专账管理；化州市与公司签订了租车合同，理应将租车费用划拨至公司账户或所有者账户，但存在费用实际划拨到妇联工作人员个人借记卡账户上的现象；龙门县记账凭证后附件中费用支出明细不全、会议租车未附会议通知、现金支出情况较多等。本项满分6分，得分4分。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资金分配和具体实施参照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工作指引等规范执行，执行程序基本规范。但也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要求规定未能得到严格执行的情况。如根据省妇联、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联合制定的《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17-2019年）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一是关于经办机构，各地市妇联可会同当地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确定1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明确贷款及贴息的相关工作事宜；二是关于贷款利率，各地要积极争取经办机构的支持，实行基

准或优惠利率，将项目贷款利率控制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三是关于贷款流程，经符合条件的妇女自愿向镇妇联提出申请，县（市、区）妇联审核，推荐给经办金融机构，经办金融机构核定创业贷款额度，并将信息反馈县（市、区）妇联。但通过现场核查及与相关责任人沟通发现，①在项目实施中，省妇联与各地市妇联签署了正式的合作协议，但各地市妇联、财政、经办金融机构等部门并未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未能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执行，对三方在项目贷款和贴息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没有明确。②部分市县未能积极争取经办金融机构支持，将贷款利率控制在基准水平，出现贷款利率超出限定范围的现象，如惠州市 2017 年第四季度两年期贷款率呈现 4.75-8.31 个百分点不等，江门市 2018 年第四季度一年期贷款利率呈现 4.35-9.135 个百分点不等，与实施方案要求存在差距，贷款利率较高会影响妇女积极性，从而限制项目效益的发挥。③部分市县由于经办金融机构与妇联信息反馈不够及时，存在部分银行已经放贷，妇联未及时纳入小额贷系统予以计算贴息的情况。本项满分 4 分，得分 2.5 分。

（2）管理情况

被评价项目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指引等有效的管理机制。各项管理规范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责任机构如财政部门、金融部门、妇联组织、借款户等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并明

确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要求。根据单位提供的督查材料，省妇联 2017-2019 年分别对地市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进展情况开展了督查，并对存在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各地市妇联单位也积极对县区的工作情况开展了督促检查。本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86.67%。该类指标包括经济性、效率性等 2 个二级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等方面，考察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成本控制程度，及支出进度及时性、项目进度完成率、质量达标情况等。

1. 经济性

（1）预算控制

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结果未超出预算计划范围，预算控制有效。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2019 年各地市实施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进度表”，2014-2016 年剩余贴息资金 110.74 万元，2017-2018 年每年贴息资金 1000 万元，2017 年省贴息资金预计使用数 980.78 万元，2018 年省贴息资金预计使用数 987.06 万元，支出结果控制在预算之内。本项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成本控制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工作经费和奖励金支出基本合理，主要用于印制宣传资料，举办会议、培训班，开展调研，出差补贴，聘请项目工作人员等，实施成本按照有关标准，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但个别地区存在费用标准未能明确的情况，如茂名市高州 2018 年小贷项目及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技能提升培训班，各镇参加培训人员餐费签领表显示，餐费标准从 20 元、25 元到 50 元不等，单项费用标准的不明确，不利于单项费用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扣 0.5 分）。故本项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2. 效率性

（1）完成进度

支付进度及时性。根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总体计划表，资金支出进度计划及实际支出进度如下表所示：

表 2-1 支付进度计划及实际支出进度

年度	资金预算	支出进度计划		实际支出进度		备注
		时间	金额/比例	时间	金额（万元）	
2017 年	1000 万元 贴息资金	2017 年 4-6 月	400 万元	提前下达	1000	各市县实际贴息资金支出按照月贴息/季度贴息/半年度贴息/年度贴息等不同方式
		2017 年 7-9 月	400 万元	/	/	
		2017 年 10-12 月	200 万元	/	/	
	150 万元工 作经费	2017 年 3 月底前	80 万元	2017/5/9	70	
		2017 年 7-10 月	40 万元	2017/9/19	31.84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6 月	30 万元	2017/12/29	24	
	150 万元奖 励资金	2017 年 4 月底前	预拨 80%	2017/7/27	150	
		2017 年 10-12 月	预拨 20%			
2018 年	1000 万元 贴息资金	2018 年 4-6 月	400 万元	提前下达	1000	
		2018 年 7-9 月	400 万元	/	/	

		2018 年 10-12 月	200 万元	/	/
	150 万元工作经费	2018 年 4 月底前	80 万元	2018/5/7	80
		2018 年 10 月前	40 万元	2018/9/27 前	52.28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6 月	30 万元	2018/12/12	23
	150 万元奖励资金	2018 年 10 月底前	拨付 100%	2018/5/7	150.2
2019 年	1000 万元贴息资金	2019 年 4-6 月	400 万元	提前下达	1000
		2019 年 7-9 月	400 万元	/	/
		2019 年 10-12 月	200 万元	/	/
	150 万元工作经费	2019 年 4 月底前	80 万元	2019/4/11	80
		2019 年 10 月前	40 万元	暂未	暂未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30 万元	暂未	暂未
	150 万元奖励资金	2019 年 10 月底前	拨付 100%	2019/4/11	150.4

从上表可见，一是 1000 万元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下拨到各地市财政，市县实际贴息资金支出按照月贴息/季度贴息/半年度贴息/年度贴息等不同方式，实际支出使用进度不符合序时进度要求（扣 1 分）；二是工作经费支出，预拨经费实际在 5 月完成，滞后于规定时间（2017 年 3 月底前，2018 年 4 月底前），且 2017 年预拨经费 70 万元，低于计划比例（80%，80 万元）（扣 1 分）。本项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贴息进度完成率。2017-2019 年省贴息资金共 3110.74 万元（包括 2014-2016 年剩余贴息资金 110.74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预计使用省贴息资金 2146.41 万元，任务完成率 69%。其中，2017-2018 年预计使用省贴息资金 1967.8 万元，进度完成率 93.23%。各地市贴息进度实际完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 2-2 各地市省妇女小额贷贴息项目进度表⁴（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妇联	省贴息资金总数				省贴息资金预计使用数			完成率	
		2014-2016 年剩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目前任务完成率(%)	2017-2018 年进度完成率(%)
1	梅州	1.70	100	80	30	106.42	79.77	0.00	87.95%	102.47%
2	惠州	-0.49	40	50	60	40.33	49.79	6.52	64.64%	100.68%
3	茂名	1.27	155	150	160	158.52	149.60	80.40	83.33%	100.60%
4	江门	-0.68	60	40	50	61.40	38.35	7.54	71.85%	100.44%
5	肇庆	0.06	120	150	130	120.98	149.85	43.73	78.63%	100.29%
6	湛江	3.05	120	130	150	119.91	130.32	0.00	62.08%	98.88%
7	珠海	2.30	50	40	50	45.73	44.86	0.00	63.66%	98.15%
8	云浮	0.83	60	85	80	58.57	83.15	4.68	64.83%	97.18%
9	清远	9.51	20	50	70	28.61	45.84	4.24	52.63%	93.64%
10	广州	29.29	35	20	30	52.88	20.93	0.00	64.58%	87.56%
11	河源	6.34	60	50	60	50.42	50.34	9.02	62.25%	86.60%
12	韶关	0.03	90	70	30	85.84	51.20	6.65	75.61%	85.63%
13	汕头	0.00	0	10	10	0.92	7.32	2.19	52.16%	82.42%
14	揭阳	0.00	30	0	20	8.44	12.80	0.44	43.36%	70.80%
15	佛山	22.50	30	20	30	30.74	19.98	4.63	53.99%	69.95%
16	阳江	33.41	20	0	0	2.72	34.53	3.75	76.76%	69.74%
17	汕尾	1.81	10	10	10	8.36	6.71	2.20	54.29%	69.10%
18	潮州	-0.19	0	45	30	0.00	11.73	2.59	19.14%	26.18%
合 计		110.74	1000	1000	1000	980.78	987.06	178.58	69.00%	93.23%

说明：1. 统计数据截止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

2. 贴息资金预计使用数参考省数据库数据，与实际使用贴息资金情况存在误差。

考虑到 2019 年项目实施才一个季度，本项主要考核 2017、2018 两年贴息完成情况。从上表可见，2017、2018 年贴息

⁴ 数据来源于单位提供的《2019 年各地市实施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进度表》

进度整体完成率较好，达到 93.23%。但部分地区进度较慢。项目覆盖的 18 个地市中，有 5 个地市进度未达到 80%，其中潮州仅 26.18%。综上，本项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2) 完成质量

项目贷款发放率。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统计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第 1 季度）》，2017 年发放妇女创业就业贷款 1.70 亿，其中城市 0.16 亿元，农村 1.54 亿元；2018 年发放妇女创业就业贷款 1.68 亿元，其中城市 0.15 亿元，农村 1.53 亿元，均实现了目标值（1.67 亿元）。本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获贷人数目标完成率。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统计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第 1 季度）”数据整理，2017 年获贷妇女人数 2733 名，其中城市 195 名，农村 2538 名；2018 年获贷妇女人数 2516 名，相比 2017 年有所减少，其中城市 180 名，农村 2336 名，均实现了目标值，直接让 2000 名妇女受惠。整体来看，2017-2018 年项目共支持 5249 名妇女直接受惠，超额完成任务，目标完成率 131.22%。本项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贷款回收率。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回收统计表（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有关统计数据梳理，截至 2019 年 1 季度，项目还贷情况较好，各季度贷款回收率均在 99%以上（详见下

表), 平均贷款回收率 99.86%。本项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表 2-3 2017-2019 年各季度贷款回收情况

时间	到期应回收		展期或延期		实际回收		回收率 (%)
	人数 (个)	金额 (万元)	人数 (个)	金额 (万元)	人数 (个)	金额 (万元)	
2017 年 1 季度	642	4012.9	5	51	635	3948.9	99.68
2017 年 2 季度	1349	7599.1	5	54	1342	7532.1	99.83
2017 年 3 季度	963	5610	4	19.39	963	5590.61	100.00
2017 年 4 季度	289	2253.85	3	16.52	289	2237.33	100.00
2018 年 1 季度	511	3388.9	4	14.77	511	3374.13	100.00
2018 年 2 季度	1087	5797.5	3	8.32	1089	5784.18	99.91
2018 年 3 季度	1074	5682.5	3	8.32	1076	5669.18	99.91
2018 年 4 季度	264	2024.75	0	0	264	2012.4	99.39
2019 年 1 季度	598	4211	0	0	598	4341	100
合计	/	/	/	/	/	/	99.858

教育培训班举办频次。根据“2018 年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工作情况汇总统计表”, 2017、2018 年全省共开展教育培训班活动 1086 期, 已接近上期(2014-2016 年)开展巾帼创业服务活动水平(1200 多场次)。其中开办贷款业务培训班 395 期, 举办技能培训班 691 期。但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 部分市县教育培训活动开展频次未达预期目标, 根据茂名市《关于开展茂名市“十

百万妇女培训计划”(2018年)工作的通知》(茂妇通〔2018〕65号)及“十百万妇女培训计划”(2018年)培训经费分配方案,茂名市2018年计划完成200期教育培训活动,其中信宜市和高州市各分配40期任务,培训经费各下达5万元。从现场核查情况来看,信宜和高州两市实际完成的培训活动为37和35期,少于资金分配的计划要求,未完成资金支出计划目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综上,本项满分3分,得分2.5分。

(四)效果类指标分析

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为83.33%。该类指标包括效果性、公平性等2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资金使用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及项目的可持续性、满意度等情况。

1.效果性

(1)经济效益

项目带动配套资金。2017、2018两年,全省共争取市县配套贴息资金1697.87万元(详见下图),用于补贴上浮利率和扩大小额贷款妇女受益面。其中,茂名市最多,共争取市县配套资金701万元。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茂名市2017-2019年共获得省财政贴息资金465万元,争取市县配套资金701万元。其中,2017年市财政配套资金200万元,2018年起在每年2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50万元,并保证每

年将 250 万元财政配套贴息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本项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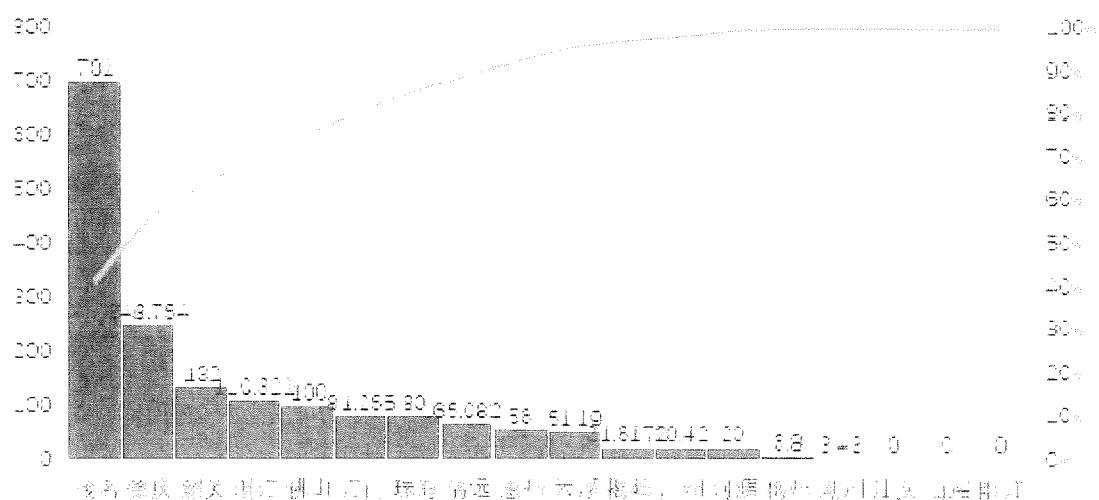


图 2-1 各地市争取配套资金情况

推动全省发放妇女贷款。截至评价日（2019 年 3 月 31 日），项目共发放项目贷款 3.69 亿元，通过项目推动全省新发放妇女贷款 37.5 亿元，同与第一期（2011-2013 年，18 亿元）、第二期水平（2014-2016 年，31.8 万元）均实现了增长，分别增长 108.33%、17.92%。本项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推动地区产业发展。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及报表数据，项目贷款用途主要集中于种植、养殖和个体经营等方面，如种植三华李、沙糖桔、柑桔、火龙果、甘蔗；养猪、鸭子、鱼；经营大米、饲料、化肥、杂货店等，基本符合地区特色。整体来看，项目对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如根据现场调研，龙门县顺喜来水稻合作社，以种植优质水稻为主

线，现有社员约 212 名，通过积极带动和指导社员发展优质水稻种植，提供技术支撑和培训，帮扶农户增产增收，最大化实现水稻的生产效益。同时，该社通过整合农民土地、签订水稻种植合作协议等多种形式，助推水稻产业化，现有种植基地达 6000 亩，包括自有优质生产基地 1000 亩，订单合作基地 5000 亩，成功打造“顺喜来”品牌。但同时也有一部分市县因扶持的项目较分散，难以带动地区优势产业联动发展，从而形成整体性的产业规模化效益，如茂南区贷款项目中，经营种养殖、农副产品占 52%⁵，其中主要是养鸡、养鱼、养猪等，还包括蔬菜批发、水果批发等；其他个体经营占 48%，包括日杂店、奶粉店、服饰店、汽配店、幼儿园等，还包括电脑店、广告公司、美容院、烟花店等。综上，本项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

（2）社会效益

间接带动妇女创业就业。截至评价基准日（2019 年 3 月 31 日），项目共发放项目贷款 3.69 亿元，实际直接受惠妇女 5731 名，间接带动 5.3 万名妇女创业就业，达到了年初计划目标（4 万）。但与第一期、第二期实际完成水平（分别为 20 万、25 万）相比差距较大。综上，本项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脱贫增收效应。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财政资金绩效

⁵ 根据广东省妇女小额担保贷款数据库导出的项目贷款发放明细表统计分析得到。

自评基础信息表》，预计扶持对象年收入增长率 12%，但未见相关收入增长情况的统计说明佐证材料（扣减 0.5 分）。结合第三方现场调研及与贷款户访谈情况，存在如下现象，一是在贷款对象的选择上，部分贷款妇女已经处于创业发展期，经营情况良好，如江门市冲蒌镇华明农场负责人，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贷款 8 万元。据负责人介绍，该农场创办于 2011 年，在贷款前纯收入约 100 万，初步形成一定规模。该农场现占地 300 亩，种养有绿化树 250 亩，鱼塘 50 亩，蛋鸭 15000 只，林下养鸡 2000 只。再如惠东县梁化镇赖女士，于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各贷款 5 万元，用于经营光长饲料店和来记农资店，据跟赖女人本人了解，其在 2017 年前，年收入约 30 万元，经营已具有相当规模，每年投入约 50-60 万元。龙门县丘女士，于 2018 年获得贷款 10 万，贷款期限 2 年，用于经营钢材。但据本人描述，其经营钢材十多年，贷前年产值约 700 多万（扣减 0.5 分）。二是在贷款项目风险方面，部分种养业由于受天气影响，遭受较大损失。如惠东县梁化镇苏女士，于 2018 年贷款 3 万元，用于经营百香源生态水果园，但由于去年的台风、今年的暴雨影响，损失近几十万。考虑到以上贷款对象选取及经营项目风险问题，未能最大化保障项目实施产生的“脱贫致富”效果（扣减 0.5 分）。因而本项酌满分 3 分，得分 1.5 分。

宣传培训受众人数。根据“2018 年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

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工作情况统计表”，2017 年、2018 年全省共召开会议 519 次，出台政策文件 121 份，制定配套措施 68 项，各级妇联结合当地实际，积极开展宣传培训，指导项目实施开展，编印宣传资料 100 多万份，宣传培训累计受众人次约 28.8 万人次。其中，举办咨询活动近 830 场，受众人数近 18 万人次；贷款业务培训班近 395 场，受众人数近 4 万人次；技能培训班近 691 场，受众人数近 6.8 万人次。教育培训班受惠妇女与上期水平（巾帼创业服务活动受惠妇女近 9 万多人次）相比，有所提高。本项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3）生态效益

被评价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生态效益，但其通过资金引导，推动妇女从事有益于生态环境发展的经营活动，同时，对从事种养殖业的农户有严格按照地方有关环保政策进行生产的要求，根据现场的实地核查情况来看，农户的养殖较为规范，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本项目为构建良好生态环境做出了间接性贡献。本项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4）可持续发展

被评价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有关文件精神，为确保项目实现预期效果，该项目制定有《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17-2019 年）实施方案》。同时，省妇联制定并印发了《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2017-2019 年）工作指引》，对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并协同省财政厅共同修订了《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但一方面由于基层妇联干部流动性较高，新上任干部对项目业务知识熟悉需要时间，一定程度影响项目工作的推进；另一方面受地区有关环保政策影响，部分扶持的种养殖产业如生猪养殖等被禁止或迁出，影响该类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综上，本项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2. 公平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得分 90.51%。第三方设计并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44 份。问卷共 10 题，每题最高得分 10 分，总分为 100 分。每个题目评价量化分的设定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依次递减，分别为 10 分、7.5 分、5 分、2.5 分和 0 分。具体满意度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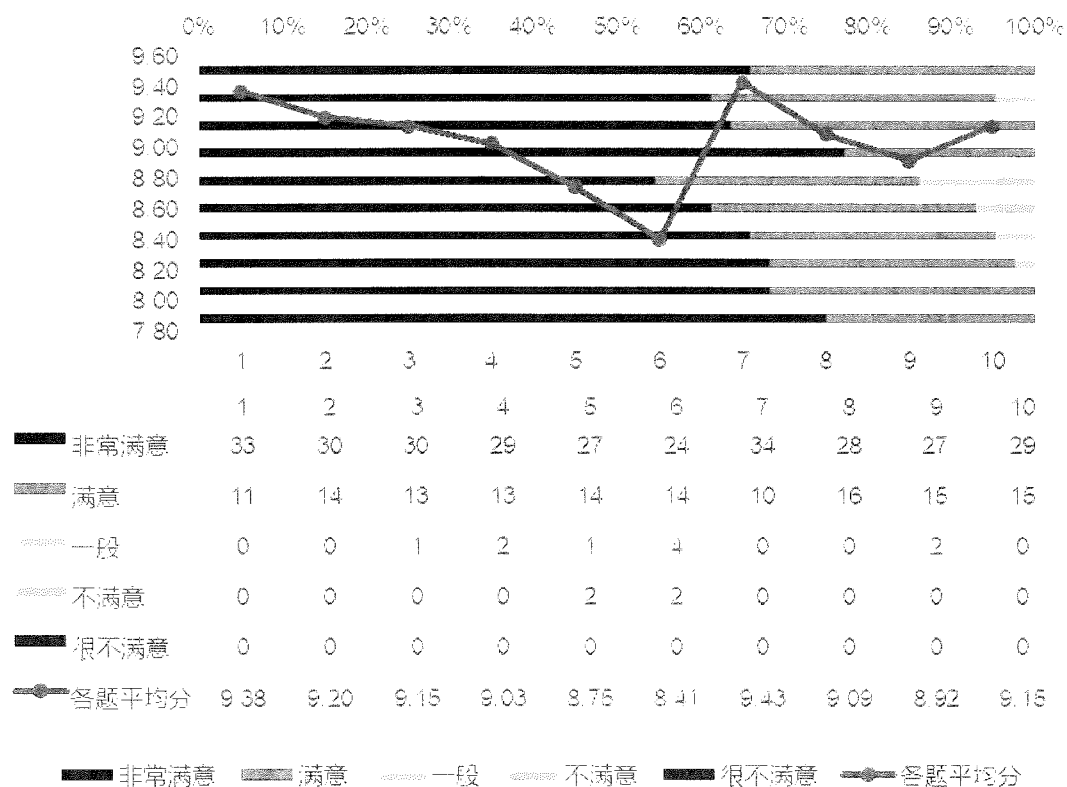


图 2-2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分布

问卷综合得分为 90.51 分，表明妇女群体对省妇女小额贷款贴息专项满意度水平较高，对本项惠民举措较为认可。从问卷的具体问题统计分析来看，妇女群体对本项举措发挥的激励作用如推动妇女创业就业、脱贫致富等方面的评分最高，表明该专项资金项目的开展有效带动了妇女创业就业，改善了妇女们的生活。但在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的担保方式、贷款期限等方面得分较低，分别为 8.75 分、8.41 分，表明本项目在担保问题、贷款时间等政策方面有待进一步调整。本项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三、相关建议

（一）突出对贷款重点人群、特色项目的扶持，提高小额贷款的综合效益。一是做好充分的前期摸底调研工作，采取进村入户方式，突出对贷款重点人群和特色项目的扶持，提高小额贷款精确性和有效性。通过开展摸底调研，真实掌握有贷款需求妇女的家庭情况、资金需求、从事产业和发展前景，并建档立册，帮助妇女查找贫困原因、梳理制约瓶颈，进一步甄别发展能力和资金需求量。同时，可以有针对性的帮助妇女挖掘资源潜力，引导妇女按照当地资源状况、经济布局和产业规划，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明确产业方向、建立发展模式、完善增收路径。**二是**在基本完善的贷款项目档案基础之上，区别设置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突出对贷款重点人群和特色产业的扶持。如根据贷款妇女生产经营方式、农业产业结构、产值和规模等，设置不同的贷款额度、期限等，加大金融机构放贷的弹性空间。比如在贷款额度上，可根据贷款对象和贷款用途，加大对水产、家禽等生产基地，经济林、果等特色种植的支持力度，适度提高贷款额度；在贷款期限上，根据贷款对象及贷款用途的实际需要，综合权衡时间、生产周期、市场行情等因素，灵活确定贷款期限。**三是**鼓励并帮助获贷妇女建立生产基地，将有小额创业需求的妇女集合起来共同建立一个规模化的创业大项目，由点带面，同时根据项目的发展情况和贷款对象的信用情况，适度提高贷款额度、降低贷款利率或者推荐其他更优政策的贷款服务，持续对项目进行资金支持，形成“一村

一品”、“一乡一业”的产业结构。一方面，多人联合贷款并经营的农业项目可有效减少个人的融资和还贷压力，降低违约风险；另一方面，扶持规模化的农村重点项目，有助于发展农村特色产业，形成专业化、拥有强竞争力的大产业，在创造大量就业岗位的同时，还能带动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杠效应”。

（二）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进一步扩大项目受惠面。

通过进一步争取地方财政、社会组织等各方支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分散融资压力，能更好满足妇女贷款需求。如可通过争取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采取积极措施引导省、市、县三级根据各地区发展实力及实际需要，按一定比例筹措贴息资金，并与贷款规模挂钩。同时，可在项目效益较好的部分市县通过采取各项相关措施，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并形成相关经验进一步向全省推广，从而不断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扩大项目受惠面。

（三）加强各级妇联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通过构建多部门联动机制、优化信息反馈机制，积极争取金融部门支持，确保项目工作协调推进，保障项目整体效益的发挥。一是加强妇联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优化各层次的联席会议制度和多部门的信息反馈制度，形成“妇联牵头，财政、银行主动配合”的多部门联动机制。如，定期开展督促协调会议、项目总结会议等，要求相关部门按时反馈项目信息情况，通报工作进展，

根据奖惩标准，对表现好的妇联单位和妇联干部给予奖励，提高工作主体的积极性。二是积极从担保方式、贷款流程、贷款利率等政策方面做出适当调整，提高受惠妇女群体的满意度，确保项目工作的有效推进。如关于担保问题，建议创新丰富担保方式，可根据现实需要，借鉴其他省市的经验，采用个人财产担保、农户联保、村干部担保、信用联保等方式，或者创新担保产品，扩大可用于担保的财产范围，如农业生产设备、林权使用权等；关于贷款流程问题，建议可设立供相关部门联合办公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大厅，或者推广网上审批手续，进一步简化贷款审批手续，节省申贷妇女的办贷成本；关于贷款利率，可通过与经办机构协调沟通，采取相关措施争取金融部门的支持，在保证贷款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沟通协商获取最大的贷款利率优惠，让惠于符合要求、有需要、有潜力的贷款妇女。如积极推定和发展“公司+农户”、“公司+中介组织+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等信贷模式，规避贷款风险，从而适度降低贷款利率。

（四）积极推行农业保险制度，建立规范有效的信用评级机制及贷后监督约束机制，实施信用等级动态管理，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金融放贷机构合作积极性。一是针对农业同质性强、风险集中度高的现状，量身定做农业保险产品。建议由国家承保主体给予一定政策优惠，在农村大力推行农业意外保险，扩大风险承担主体范围，增强农民抵抗自然风险和

市场风险的能力，进而分散信贷风险。二是建立规范有效的信用评级和贷后监督约束机制，对贷款妇女的信用等级实施动态管理。通过建立项目信息库和个人信用信息库，推动贷款与项目的有机结合，资金跟着项目走，实现贷款资金、经营项目和产业发展的有机融合，动态掌握有贷款需求和已获贷款妇女的信用情况，如个人基本信息、项目发展情况、还贷情况担保情况等，并进一步在此基础上，量化各项指标，运用有效的信用评级和风险评级系统测算该笔贷款项目的风险性和收益性，同时评级结果可作为贷款额度、期限、利率等项的参考。对于已获贷款的项目，要建立贷后监督约束机制，加大贷后动态核查力度，采取相应手段对违规行为进行约束，确保妇女小额担保贷款发挥应有的资金作用。

附件：1.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2.有关评分表格

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评价目的与范围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掌握财政支出项目的实施情况，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 2017-2019 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不断优化项目实施与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 评价范围

2017-2019 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金额合计 3900 万元。

(三) 评价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二、评价方法与内容

(一) 评价方法

本次对 2017-2019 年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实施绩效评价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包括（详见表附 1-1）：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表附 1-1 主要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目标结果比较法	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评价依据

对本项目的评价主要参考政策法规依据、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材料、项目绩效相关材料、项目单位自评材料、问卷调查和其他材料，具体如下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2. 国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等；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行〔2017〕174 号）；
5.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

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财金〔2009〕72号);

6.《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完善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推动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粤财社〔2009〕326号);

7.《关于在脱贫攻坚战中大力推进小额贷款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妇女脱贫致富的通知》(妇字〔2016〕20号);

8.其他项目相关材料。

(三)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相关规定,严格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 评价内容

对2017-2019年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从开始投入到结束的全过程的评价,即关注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的绩效表现。

三、绩效评价重点及指标体系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对2017-2019年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从计划、项目实施到项目

结果的整个项目绩效管理过程进行了考察，从而对项目的绩效情况作出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及分析，寻找影响项目绩效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兼顾共性与个性、结合定性与定量，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展开评价。其中共性指标参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及《关于做好2019年第二批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0号）的相关标准制订，个性指标由第三方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设计。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综合评价4个阶段：

1. 单位自评。省妇联根据省财厅《关于做好2019年第二批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9〕20号）要求，积极组织各级妇联对2017-2019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材料提交至省财厅，后转交至第三方。

2. 书面评审。第三方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省妇联及各级妇联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补充材料清单，各级妇联根据现场核查信息采集表补充提供部分项目材料。第三方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形成初审意见，

并根据书评情况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用于指导后期现场核查。

3. 现场核查。第三方组织了由一名财务专家、一名行业专家、及两名评价人员构成的现场核查小组于2019年6月17日-6月21日期间利用5个工作日抽取部分项目单位开展现场核查。核查选点共涉及广东省3个地级市，包括9个县区及以上妇联单位，涉及贴息资金765万元，占贴息资金总量的25.5%。现场核查目标单位为各市、县、区妇联单位及有关财政部门、金融机构。现场核查采取了相关人员座谈、材料查验及项目现场勘察等方式，取得了大量项目实施信息。同时，第三方为本专项资金受益对象设置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并通过现场进行回收。

4. 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第三方评价机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满意度调查进行专家综合分析评价，同时组织撰写并形成本综合评价报告。

五、评价团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项目角色
1	尹少群	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深评审顾问	财政事业部总经理
2	周常利	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评审顾问	项目总监
3	彭飞	华南师范大学	教授	行业专家
4	冯昀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讲师	财务专家
5	李婉	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顾问	项目成员
6	叶俊廷	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施顾问	项目成员

妇女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评价指标					评 分 准 则	得 分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 称	权 重 (%)	名 称	权 重 (%)	名 称	权 重 (%)	名 称	权 重 (%)	
投 入	20	项 目 立 项	12	论 证 决 策	4	论 证 充 分 性	4	
				目 标 设 置	6	完 整 性	2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 3 分；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具有前期摸底调查工作总结，项目立项申报程序完整规范。项目立项经由省妇联申请，省财政厅同意，省政府批复并同意设立。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5	效果指标的设置未能完全反映项目支出内容（扣 0.5 分），如开展宣传、举行会议、开办培训等工作产生的效果，未能在指标设置中予以体现。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与项目内容相关。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具有可衡量性。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被评价项目具有相关的制度措施，如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指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保障措 施	计划安排合 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项目支出进度计划可操作性不强（扣0.5分），实际操作中，各地市存在按季度、半年或者还款后一次贴息等不同贴息方式，“一刀切”的支出进度要求合理性不足。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每年度省财政资金及地市配套资金均能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落 实	8	资金到 位	5	资金到位及 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1.5	部分县区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扣0.5分）。如惠州龙门县2018年

过 程	20	资 金 管 理	12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县级配套资金于2018年及时到位, 但省财政资金于2019年3月才到位。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绩效目标。	2.5			关于贴息资金分配的各因素及其权重、地市综合得分情况等不够清晰(扣0.5分)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5			本期整体支出率94%。但根据各地市提交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 部分市县, 如化州市、惠东县专项资金实际支付率偏低, 低于整体支出率水平(扣1分)。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 未按规定设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一是部分市县资金支付未执行国库直接支付, 资金风险较高(扣1分); 二是部分市县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 支出凭证不符合规范(扣1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计划，预算控制有效。	被评价单位建立有有效的管理机制，省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指引，省妇联 2017-2019 年分别对地市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进展情况开展了督查，并对存在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2.5	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经办机构、妇联、财政等部门并未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二是部分市县贷款利率超出限定范围，如惠州市 2017 年第四季度两年期贷款利率呈现 4.75-8.31 个百分点不等；三是存在部分银行已经放贷，妇联未及时纳入小额贷款系统予以计算贴息的情况（扣 1.5 分）
项目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4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 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 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 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 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 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 分。	1.5	存在部分费用标准未明晰的情况，如 茂名市高州 2018 年小贷项目及乡村 振兴巾帼行动技能提升培训班，各镇 参加培训人员餐费签领表显示，餐费 标准从 20 元、25 元到 50 元不等（扣 0.5 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 度	支出进度及 及时性	5	5	3	项目经费支出按支出进度计划及时安 排，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资金支出 滞后进度酌情扣分。		根据资金支出进度计划，市县实际贴 息资金支出按照月贴息/季度贴息/半 年度贴息/年度贴息等不同方式，实际 支出使用进度不符合序时进度要求 （扣 1 分）；二是工作经费支出，预 拨经费实际在 5 月完成，滞后于规定 时间（2017 年 3 月底前，2018 年 4 月 月底前），且 2017 年预拨经费 70 万元， 低于计划比例（80%，80 万元）（扣 1 分）。
				贴息进度完 成率	5	5	4	主要依据“贴息资金使用数/贴息资金 总数*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计划等因素适 当调整最后得分。		2017、2018 年贴息进度整体完成率 93.23%，但部分地区进度较慢。项目 开展的 18 个地市中，有 5 个地市进度 未达 80%，其中潮州仅 26.18%。（扣 1 分）

					4	项目贷款发放率	4	本项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	2017年发放妇女创业就业贷款1.70亿元，其中城市0.16亿元，农村1.54亿元；2018年发放妇女创业就业贷款1.68亿元，其中城市0.15亿元，农村1.53亿元，均实现了目标值（1.67亿元）。
					4	获贷人数目标完成率	4	本项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	整体来看，2017-2018年项目共支持5249名妇女直接受惠，超额完成任务，目标完成率131.22%。
					4	项目贷款回收率	4	本项等于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	截至2019年1季度，项目还贷情况较好，各季度贷款回收率均在99%以上，平均贷款回收率99.86%。
					3	宣传教育活动举办频数	3	本项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5	部分市县教育培训活动开展频次未达目标，如茂名信宜市和高州市2018年分别开展技能培训班37期、35期，未达到《关于开展茂名市“十百万妇女培训计划”（2018年）工作的通知》（茂妇通〔2018〕65号）的工作要求。（扣0.5分）

效 果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 益	3	项目带动配 套资金	3	本项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 际情况酌情扣分。	3	2017、2018 两年，全省共争取市县配 套贴息资金 1697.87 万元。用于补贴 上浮利率和扩大小额贷款妇女受益 面。其中，茂名市最多，共争取市县 配套资金 701 万元。
					经济效 益	3	推动全省发 放妇女贷款	3	本项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 际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共发放项目贷款 3.69 亿元，通过 项目推动全省新发放妇女贷款 37.5 亿元，同与第一期（2011-2013 年， 18 亿元）、第二期水平（2014-2016 年，31.8 万元）均实现了增长。
					经济效 益	3	推动地区产 业发展	3	本项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 际情况酌情扣分。	2.5	整体来看，项目对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有一定促进作用，但根据报表数据， 部分市县扶持项目分散，不利于充分 发挥资金效应，带动地区优势产业联 动发展。（扣 0.5 分）
					社会效 益	4	间接带动妇 女创业就业	4	本项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 际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共发放项目贷款 3.69 亿元，实际 直接受惠妇女 5731 名，间接带动 5.3 万名妇女创业就业，达到了年初计划 目标（4.2 万）。但与第一期、第二 期实际完成水平（分别为 20 万、25 万）相比，差距较大。（扣 1 分）

			3	脱贫增收效应	3	本项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5	存在如下现象，一是在贷款对象的选择上，部分贷款妇女已经处于创业发展期，经营情况良好；二是在贷款项目风险方面，部分种养业由于受天气影响，遭受较大损失。考虑到以上贷款对象选取及经营项目风险问题，未能最大化保障项目实施产生的“脱贫致富”效果。（扣1.5分）
		2	2	宣传培训受众人数	2	本项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2017年、2018年举办咨询活动近830场，受众人数近18万人次；贷款业务培训班近395场，受众人数近4万人次；技能培训班近691场，受众人数近6.8万人次。教育培训班受惠妇女与上期水平（巾帼创业服务活动受惠妇女近9万多人次）相比，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2	2	环境污染发生率	2	本项等于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大部分种养农户，通过种养结合的方式，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有利于生态循环。
	可持续发展	5	5	可持续发展	5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环境可持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基层妇联干部流动性较高，新任干部对项目业务知识熟悉需要时间，一定程度影响项目工作的推进；二是受地区有关环保政策影响，部分扶持的种养产业如生猪养殖等被禁止或迁出，影响该类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扣1分）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100%”满意度调查结论(%)核定分数。满意度≥95%(5分), ≥90%(4分), ≥80%(3分), ≥70%(2分), ≥60%(1分), 低于60%(0分)。	4	问卷满意度为90.51%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84.5							
	评估等级		良							

